

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001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

承辦人：人權專輔 廖婉伶

電話：034223214#219

電子信箱：tc108015@cl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壠國教字第1110009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2世界人權日數位人權活動實施計畫 (376439614X_11100098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—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實施計畫」，辦理「2022世界人權日—數位人權」活動，敬邀本市各國中小學校教師推廣使用人權教育教材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1月3日師大公領字第1111030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2022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三、活動目的：
 - (一)提升各縣市對人權教育議題的重視與實踐。
 - (二)結合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的工作，促進彼此之合作。
 - (三)落實校園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活動，增進學生公民行動能力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下載教材包：中央輔導群將事先製作「2022世界人權日

教導處 111/12/01 10:46



1110007493

有附件

—數位人權」微型教學包，上傳於CIRN平台

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26>)，廣邀本市各國中小教師推廣並使用111學年度人權教育教材包

(二)上傳成果：於112年1月19日前完成人權教育教材包課程推廣並上傳成果之師生，可獲贈人權教育文宣品，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。

(三)填寫授權書：相關成果、紀錄（含相片、影片、光碟、DVD等）如欲提供給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，請響應此活動的教師上傳學生照片、影片、著作（學習單、字卡等）至網路平台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DyBQjnsNG6Jol-kQn62glVBEMVkgzgZy>)前，須請學生家長填寫「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請參閱附件2022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。

五、建議各學校可於111年12月10日 世界人權日當週，請師長帶領進行行動倡議，並提供學生成果展示平台，例如：電視牆、佈告欄、網站等，並發新聞稿，廣邀媒體採訪。

六、有任何問題請聯繫中壢國中人權專輔廖婉伶老師，4223214 分機轉219。

七、附上活動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